

扶贫委员会

最新资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目的

文件第 24/2005 号概述扶贫委员会及政府当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八月期间加强扶贫及预防贫穷工作的进度，以及下一步工作。

2. 为方便委员及公众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本文件载述委员会工作的最新资料摘要。

详细资料

3. 本文件 附件A 载述委员会在主要范畴的工作。

4. 委员会根据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就如何鼓励社会企业在香港的发展所进行的讨论（委员会文件第 22/2005 号），进行了一连串的跟进工作。简述如下：

公众教育：委员会已于十一月一日举办了一次社会企业座谈会和社会企业探访活动。现正筹备更多有关的分享环节/会议。此外，早前一间传媒机构主动接触秘书处。双方现正讨论制作一系列有关社会企业的特辑。

营商支持和培训：已与中小型企业委员会进行对话，并探讨社会企业和中小企政策的相互关系和其它事宜。

现正研究有助提升对社会企业家的培训的可行模式。

政策方面： 我们正与有关的政策局/部门讨论如何在政策层面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包括如何使公共项目采购政策能进一步促进社会企业发展。

5. 附件B详细列有关社会企业发展的跟进工作。

征询意见

6. 委员请备悉最新资料摘要的内容，并欢迎提出意见。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扶贫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I) 理解贫穷	
➤	委员会同意：(a)贫穷是一个可从多元角度理解的概念；(b)预防贫穷十分重要；以及(c)必须结合社会力量，以预防及纾缓贫穷。
➤	现正制订一套反映香港贫穷情况的指针，预计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可定出指针。[委员会将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会议讨论经修订的指针。]
➤	委员会同意，社会上不同阶层的人士是否都有机会力争上游，摆脱跨代贫穷，是有效评估各项扶贫及预防贫穷措施能否取得成效的纵向方法。现正进行有关香港人收入流动性的研究，预计在二零零六年年中会有初步结果。
(II) 以地区为本的扶贫和预防贫穷工作	
➤	委员会进行区访后，三个须优先处理的地区已成立专责小组及制订工作计划，以应付区内挑战。秘书处会与各区保持紧密联系，如有需要，会协助落实地区工作计划。有关的工作进展报告会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提交委员会。
➤	政府当局致力加强以地区为本的扶贫和预防贫穷工作，并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各区提供额外的资源和支持。{委员会将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会议讨论加强以地区为本的工作的方法。}
➤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与非政府机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该些机构在地区层面进行扶贫工作时所面对的困难。
(III) 跨代贫穷	
➤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已经成立，以展开预防跨代贫穷的工作。专责小组会：(a)借助现行的政府政策、策略和措施，以减低跨代贫穷的机会；(b)研究如何协调在儿童成长阶段实施的识别机制和介入措施；以及(c)推动社会资源，为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并考虑推行试验计划。
➤	在教育界和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友伴 fun 享”计划已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正式推行。
➤	“商襄亲亲”计划：以学校作为平台，推动跨界别合作，共同扶贫及预防贫穷。
➤	开放校舍：政府已增拨 1,000 万元给教统局，以便在社区设施不足的地区，开放一些校舍作社区用途。
➤	向地区的非政府机构进一步推广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大量借书计划。

<p>➤ “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专为领取综援及参加现有就业计划后仍未能重新就业的青少年而设的激励计划，为完成计划的参加者继续提供支持，并为他们作出积极就业安排。</p>
<p>➤ 就领取综援的长期失业青少年的背后原因进行研究：研究他们的情况，以分析他们长期领取综援的主要原因。</p>
<p>➤ 处理长期失业的青少年：与有关部门探讨如何处理长期失业的青少年，包括研究可否共享资料，以跟进参加各项与就业有关的计划后仍然失业的青少年的情况，从而进一步分析青少年自发性低的原因，并研究较针对性的介入服务。</p>
<p>(IV) “从受助到自强”</p>
<p>➤ 委员同意检讨现时协助失业人士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培训、在地区层面提供就业援助、在社区内创造就业机会等)的成效。</p>
<p>➤ 委员会会考虑如何促进本港社会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见另载于附件B的工作计划)。</p>
<p>➤ 一项就现时在地区上为健全人士所提供的就业援助和服务的研究现正进行，包括访问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区内失业人士，并会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汇报研究结果。</p>
<p>(V) 沟通和宣传</p>
<p>➤ 宣传自力更生和守望相助的成功个案。</p>
<p>➤ 报章报道各项地区活动和委员会的工作。</p>
<p>➤ 编制进度报告，以助市民了解委员会的工作。</p>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本港社会企业的发展 — 工作计划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可进一步展开工作的范畴	跟进工作
(I) 确立社会企业的价值及争取公众支持	
就本港社会企业的发展进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政策组已着手研究本港社会企业的发展，预计中期报告可于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
联同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合力在香港推广社会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与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和扶贫委员会的委员举行集思会。
举办论坛以加深市民对社会企业的认识，并邀请商界和更多社会人士参与研究可否利用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举行午间座谈会。 ➤ 将会与私人机构 / 专业界别、公共机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等举行其它交流会。 ➤ 现正计划在二零零六年年初举行社会企业会议。 ➤ 现正计划有关社会企业的宣传活动。
(II) 建立有利的环境	
向在政府总部及地区层面负责公共项目采购的人士推广社会企业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负责公共项目采购的人士及在这方面有经验的社会企业举办交流会。
研究在地区层面及特定范畴妨碍社会企业发展的行政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正探讨社会企业在地区层面及特定范畴的发展潜力。
考虑可否利用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有经验的非政府机构的意见，以争取支持，并研究对政策的影响。
(III) 方便营商及支持	
考虑提供资助，支持残疾人士以外的弱势社羣开办社会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正研究拨款资助的准则及对现有种子基金计划拨款的影响。
装备和推动社会企业家，包括加强培训、建立业务学习网络、交流国际间的最佳做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讨如何培育及加强培训本港的社会企业家。 ➤ 考虑如何在香港设立社会企业资源中心 / 网络。 ➤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与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和扶贫委员会的委员举行集思会。

